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回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、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986 号）。

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986 号）。

2016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0986 号）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二、公司关于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鉴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更

换保荐机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，并在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用文件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